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為使表演場館、錄音室、練團室（下稱場館）及進行室內或戶外表演活動、錄音、錄影、練團之表演團隊得以採行低度活動之不同營運方式，維持藝文產業基本動能，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場館與表演團隊進行低度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場館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針對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辦理篩檢。 |
| 場館現場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 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實聯制。 ▪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進行人流管理，以維持每人室內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之容留限制。 ▪ 如有觀眾入場，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規劃，應與觀眾分流，第一排觀眾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 戶外演出時，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列冊紀錄。 ▪ 已實施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及錄音期間得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建議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 ▪ 演職人員不進觀眾席，現場亦不開放觀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 ▪ 群聚防制，演職人員應保持適當之社交安全距離。 ▪ 演職人員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若需共乘亦儘量減少人數。 |
|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開放觀眾入場，應落實實聯制，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餐廳以外之其餘區域，觀眾除補充水份外，禁止飲食。 ▪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 ▪ 室內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不設搖滾區。觀眾應有固定座位，勿擅自更換，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 ▪ 辦理戶外演出活動，觀眾觀演之安排可採非固定座位，並應維持 1 公尺社交距離；超過 300 人者，其防疫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准。 ▪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 關防疫宣導資訊 |
| 確診應變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或民眾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場館應閉館清潔消毒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因應產業衝擊，表演場館能以「非現場表演」的方式來維持場館低度運作，「非現場表演」包括既有影片播出、錄音、錄影、練團，以及製播原訂之現場表演內容，這些相關的製播與演練的工作持續，皆能進而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表演場館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含廳院、排練場地、化妝室、倉儲空間、戶外空間等），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場館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場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 (2)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 (3) 實施高風險人員篩檢：考量表演藝術工作性質多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等特性，建議場館內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應每 7 天實施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以維護工作環境及相關人員安全，場館如經評估確有每日現場進場工作高度需求，可參考「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20210606），申請設置快篩站。

2、場館現場管理：

-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2)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場館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3)實施實聯制：場館應於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要求進館人員配合相關作業。
- (4)清潔消毒：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5)人流管理：場館以維持每人室內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之容留限制。每次作業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於現場，減少群聚的風險。
- (6)動線管理：工作人員、表演團隊之動線應分別規劃。如有開放觀眾入場，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以及開演前後、中場休息等進出場之獨立動線與空間配置。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

空間規劃，亦應與觀眾分流，第一排觀眾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應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屬戶外演出者，應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7)通風換氣：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錄音室及練團室等密閉空間，各梯次使用應間隔 1 小時以上以利換氣及消毒，並準備足夠之空氣清淨設備。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場館所訂之防疫計畫進館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2)列冊紀錄：「防疫負責人」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場館，現場亦不開放探班致意及合照。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已實施 SARS-CoV-2 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

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及錄音期間得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4)配合健康監測：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建議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以掌握健康狀況是否有變化。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演出人員本人確定同意及取得其書面簽字。

(5)禁止前後臺人員互動：演職人員不進觀眾席，現場亦不開放觀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6)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7)群聚防制：相關演職人員應保持適當之社交安全距離，並依場館設定之場地容留限制安排工作人員，避免群聚行為。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

員為主。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前往場館，如需使用共乘車輛，請盡量減少每輛車的乘車人數，全程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三)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1)如有開放觀眾入場，應落實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為原則），並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3)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2、動線管理：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分流規劃購票、進場、散場及中場休息時之動線與時間。

3、座位安排：室內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不設搖滾區，並應記錄觀眾座位。觀眾應有固定座位，勿擅自更換指定座位，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戶外可採非固定座位，並應維持1公尺社交距離。

- 4、超過 300 人之戶外演出活動，其防疫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准。
- 5、禁止飲食：餐廳以外之其餘區域，觀眾除補充水份外，禁止飲食。
- 6、互動設備：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
- 7、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 場館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才能掌握改善本指引的機會。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場館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

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當場館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場館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 (1) 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2) 場館應至少閉館 3 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所稱密切接觸者係指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i. 於同場館（包含園區）內共同工作之其他人員。
 - ii.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2、場館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閉館至少 3 日，至場館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 3、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館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到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
 - 4、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
 - 5、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

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6、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四、於戶外演出場地、廟口廣場等辦理藝文演出活動時，得參照本措施有關安全距離、人員管理、座位安排等相關規範，落實實聯制及維持安全社交距離之原則，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防疫規定後，據以規劃及辦理演出活動暨防疫措施。
- 五、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場館名稱：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場館防疫 應變與工 作人員健 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實施高風險人員篩檢： (1)場館內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應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場館如經評估確有每日現場進場工作高度需求，可參考「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20210606），申請設置快篩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場館現場 管理 |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設置量體溫及洗手設施： (1)場館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實施實聯制：場館應於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要求進館人員配合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清潔消毒： (1)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人流管理： (1)場館應以維持每人室內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之容留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2)每次作業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於現場，減少群聚的風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如有開放觀眾入場，場館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並採取可遵守人流管制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工作人員、表演團隊與觀眾（如有）之動線分別規劃，前臺演職人員之各項使用空間規劃，亦應與觀眾分流，第一排觀眾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屬戶外演出者，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換氣通風：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表演團體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列冊紀錄： (1)「防疫負責人」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場館，現場亦不開放探班致意及合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表演團隊除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正式演出時及錄音期間得脫下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配合健康監測： (1)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需配合每 7 天進行一次快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演職人員不進觀眾席，現場亦不開放觀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應避免共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7.群聚防制：相關演職人員應保持適當之社交安全距離，並依場館設定之場地容留限制安排工作人員，避免群聚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差旅管理 | 1.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通勤方式宜單獨駕駛自有交通工具前往場館，如需使用共乘車輛，請盡量減少每輛車的乘車人數，全程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1.如有開放觀眾入場，應落實實聯制，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規劃專屬出入口，分流規劃觀眾購票、進場、散場及中場休息時之動線與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餐廳以外之其餘區域，觀眾除補充水份外，禁止飲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落實每次提供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7.室內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不設搖滾區。觀眾應有固定座位，勿擅自更換指定座位，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8.辦理戶外演出活動者，觀眾觀演之安排可採非固定座位，並應維持 1 公尺社交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9.超過 300 人之戶外演出活動，防疫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0.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注意事項 | 1.場館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